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鄭明輝

被告 林俊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3124元，及其中新臺幣32萬2275元，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22日向原告於線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之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原告，如未能悉數清償，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8月19日止共消費欠款新臺幣(下同)33萬3124元(含本金32萬2275元、雜項2630元、利息7519元、違約金700元)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未於線上申辦過任一聯邦信用卡，原告所提出之帳單內容均不是我消費的，沒有收到原告簡訊通知繳款，也未向原告要求改帳單送達方式，原告所提出之帳單，被告

01 均未收到。疫情期間被告向原告所申請緩繳款1萬7000餘元
02 乙節與本件原告請求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
05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消費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6 帳單、緩繳款傳真字條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9頁、本院
07 卷第27-29頁、第47-111頁)，經核原告所提出之帳單，未繳
08 款項為32萬4905元，與上開查詢資料相符，堪認原告與被告
09 間確實有上開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10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觀諸原告所提出繳款通知之送達地址
11 及被告異議狀所載被告住所，可見原告寄送之繳款單據地址
12 確實為被告之居住地。又原告提出被告傳真之請求緩繳書影
13 本，其上記載被告於某年7月19日，向原告表示因疫情影響
14 再次向原告申請緩繳信用卡欠款等語。而對照上開原告寄送
15 之繳款通知書，亦可見原告寄送111年7月19日結帳之繳款通
16 知，要求被告繳納32萬4905元後，隔月繳款通知對上開款項
17 即改為註記「新冠肺炎緩繳款項」，其後亦有數次先要求繳
18 款，之後又改為註記「新冠肺炎緩繳款項」之情形，與被告
19 要求緩繳之情狀相符，綜合上情，可認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
20 開款項未清償乙節，確屬有據，原告主張自有理由，而被告
21 執前詞為辯，並非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2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楊霽